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:張庭源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7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調整致贈本府退休公務人員及職工退休(職)紀念品 一案,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行政院96年9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57號函規定略 以,致贈公務人員退休紀念品費用上限,在每人5.000元以 內覈實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國際黃金價格屢創新高,前開規定費用上限已不足採 購本府所訂7分5釐退休金戒指,準此,110年度及自111年 度起調整致贈退休(職)紀念品方式說明如下:
 - (一)110年度:於歷年金戒指結餘數發放完畢後,改由退休人 員於5,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,檢據向各預算編 列機關(教育局、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市立聯 合醫院及本市動產質借處)申請核銷。
 - (二)111年度起: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 預算(預算編列科目為業務費/一般事務費或相關用途別



UEAA1093006027



項目項下),由退休人員於5,000元金額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,檢據向各機關學校申請核銷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規定,自111年度起自行編列退休人員 退休紀念品預算;另本府110年度退休(職)人員紀念金戒 指發給作業規定、領取時間表及退休(職)人員退休紀念 品核銷作業規定將另案通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



